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桂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947,0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09,8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权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增长放缓状况，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同时结合当前行业市场环境，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更好的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内容详见2024年12月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5,422,0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弃权股数 53,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否决《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对

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内容详见2024年12月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反对股数 5,248,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弃权股数 53,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与异议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完成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5,415,0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弃权股数 53,53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权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武浩、赵振中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权朗律师事务所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